

飞跃版

GAOFEN KAOSHENGBIJI

司考达人 © 编著

2015年国家司法考试

高分考生笔记

根据2015年最新司法考试大纲编写

诉讼法

考生笔记  达人题库

高分考生献给奋战在司考路上考友们的宝典

名师很给力，高分考生更懂你！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飞跃版

GAOFEN
KAOSHENGBIJI

2015年国家司法考试
高分考生笔记

诉讼法

根据2015年最新司法考试大纲编写

司考达人 编著

丛书顾问：汪华亮(司法考试辅导名师)

编委会：

张 培 孙 娜 康 琰 王 瑜 时 辉

郭 芳 李雪梅 冷目塔 马澎英 庞杰心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2015 年国家司法考试高分考生笔记·诉讼法 / 司考
达人编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5. 5

(国家司法考试高分考生笔记)

ISBN 978 - 7 - 5093 - 6405 - 5

I. ①2… II. ①司… III. ①诉讼法 - 中国 - 法律
工作者 - 资格考试 - 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110295 号

责任编辑 洛洛

封面设计 周黎明

2015 年国家司法考试高分考生笔记·诉讼法

2015NIAN GUOJIA SIFA KAOSHI GAOFEN KAOSHENG BIJI. SUSONGFA

编著/司考达人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海纳百川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787 × 1092 毫米 16

版次/2015 年 6 月第 1 版

印张/38.75 字数/788 千

2015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6405 - 5

定价: 82.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值班电话: 66026508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71862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 - 66032926)

编辑说明

考生最了解考生，高分考生的笔记是复习司法考试最好的路标。

本套丛书是一套针对国家司法考试的辅导用书，根据 2015 年国家司法考试大纲的考试要点编写。与市场上现有司法考试图书不同的是，本书由司法考试高分考生结合自身的考试经验和技巧编写而成，站在考生的角度复习司法考试，更具有指导性。本书根据最新考试大纲设计章节，每章分为【考生笔记】【达人题库】两大部分，每一部分下设若干小部分。【考生笔记】包含“要点精述”“易错要点”“法条索引”，精解考试要点，使考生更便捷掌握考点。【达人题库】包括司考真题和模拟习题，对每章的考点随时自测，实现复习的一站式体验。每本书附有【达人备考攻略】，详细讲述高分考生的备考历程，包括复习技巧、复习时间安排、复习时遇到的心理问题及解决方式。

本丛书在司法考试大纲发布后精简司法考试考点，为考生提供复习的捷径，真正用应试的思维来复习司法考试。同时【达人备考攻略】及司考达人微信群（扫二维码加入）为考生在复习过程中出现的疑难问题，压力过大、方向迷茫等心理问题指点迷津。

本书亮点如下：

- 一、高分考生编纂，用考生思维编写适合考生复习的教材
- 二、根据 2015 年司考大纲精解考点，各个击破
- 三、学习考点随时自测，适合最后 100 天冲刺复习
- 四、附录 2015 年新增法规，直面新增考点
- 五、二维码增值服务，与作者零距离互动，考题解答，吐槽考试，心灵解惑

司考达人简介

张培，司法考试400分+，备战司考的主要经验为短期、高效，在准备的过程中充分做到发现考点、提炼重点和归纳要点，发挥法条和真题的核心价值，本书亦是对备考心得的全面再现。司考是一座难爬的高山，但正如平静的湖面锻炼不出优异的水手，我们需要一鼓作气，坚持不懈，用自己的付出和努力攻下这个难关，请相信，山上的风景会让你无比惊艳！

孙娜，司法考试400分+，针对司法考试各个科目的复习重点、难点、命题点以及复习策略有明晰的掌握，针对不同学科的命题规律，将考试重点知识和自己备考的心得体会梳理归纳，帮助考生顺利通过司法考试。

康琰，司法考试400分+，编写本书时，将自己的真实体验与感悟，融汇其中。以“考过的人”的视角，看待司法考试的复习历程，以亲身经历帮您一次性通过司法考试！

王瑜，司法考试400分+，曾辅导考研学生法律专业课，对考研和司考有独到的应试方法和辅导经验，授课方式风趣幽默，善于快速阅读把握重点，将抽象的知识点融入具体案例，帮助考生深入理解考试要点。

时辉，司法考试400分+，深耕诉讼法专业，理论、考试并行不悖，将自己独门诉讼法司法经验编纂成书，把握诉讼程序，民诉、刑诉、行诉讼一本即可！

郭芳，司法考试400分+，经过多年的法学理论学习，能够很好地把握民商法方面的命题方向，善于从历年司法考试真题中破解出题人的命题点，并整理出解题思路，为奋战在司法考试战线上的斗士们提供全面、详细的司考真经。

李雪梅，司法考试400分+，有扎实的法学基础理论知识和备考经验，熟知司法考试各个学科的考试特点和复习攻略，对司法考试各个科目的复习重点、难点、命题点以及复习策略有明晰的掌握，针对不同学科的命题规律，现身说法，帮助未来考生走捷径顺利通关。

冷目塔，司法考试400分+，若问我一次性通过第一大考国家司法考试的方法，我认为最重要的是选择正确的学习方法：首先，要有一个完备的复习计划，并随着复习进度的变化不断做微调整；其次，要选择适合自己的复习资料，根据自己的爱好来选择复习资料更利于提高学习效率；最后，坚持执行自己的预定计划是最关键的。要想通过国家司法考试，就必须有持之以恒的精神，严于律己、坚定信念，一鼓作气，力争一次通过。

马澎英，司法考试400分+，个人认为最重要的一点是“态度”。在态度上重视了，抱着必须通过的信念，才有可能通过考试，这是挑战司法考试的第一步。其次才是“备考策略”，要选择适合自己的学习方法。在备考中需要持之以恒，每天的复习进度根据复习情况随时微调，保证复习效率。态度和策略双管齐下，通过司法考试将不再是难题。

庞杰心，司法考试400分+，擅长把握命题方向，总结命题规律，帮助考生在最短的时间夺高分。



扫一扫轻松考！

扫二维码，与作者零距离互动！考题解答，吐槽考试，心灵鸡汤，轻松一刻！

序 言

我常常回忆起2000年12月电话查询律考成绩时的忐忑心情。当时我已经在北京一家著名律师事务所工作，应聘时曾经口头承诺，若当年未能通过律考，我将立即辞职。这份口头承诺落实到劳动合同里，成为“试用期内不符合录用条件”的情形之一。所以，能否通过律考，不仅会决定我能否保住这份来之不易的工作，还将影响我的职业生涯和人生规划。幸运的是，电话中传来的是喜讯，我以300分的优异成绩通过了中国最后一次律师资格考试。当时的律考总分为400分，据后来查证，300分的成绩为全国第五名、非法学专业第一名。2002年，我辞去律所工作，考入北京大学法学院，先后攻读民商法专业硕士和博士学位，毕业后赴大学任教至今。

十五年来，我与司法考试结下不解之缘。先是以高分考生的身份介绍经验、辅导学习，后来走上讲台，为考生讲授民法、商法和经济法课程。在此期间，我一直想编写一套从学习者而非教学者的角度辅导司法考试的参考书，但是因为时间和精力有限，至今未能如愿。2014年秋，中国法制出版社的编辑告诉我，他们正在策划这样一套丛书，让我从培训教师和高分考生的双重角度提提意见、把把关。得知有人正在帮我实现夙愿，我十分高兴，欣然应允。唯其能力有限，心中不免忐忑，于是求教于司法考试培训界的多位名师，得到很多有益的指导。经过几番讨论，丛书框架基本成型，包含用于理解和记忆主要知识点的“考生笔记”、用于巩固和提高的“达人题库”和指导学习方法的“备考攻略”三个板块，并按照学科和分值分为五册。与此同时，作者团队也迅速到位。这是一群通过自己的努力，以优异成绩通过考试的高分考生。他们胸怀理想，并各有所长。从他们身上，我仿佛看到了自己的当年的影子。

经过半年多的努力，特别是2015年司法考试大纲发布后的连续加班，这套《司法考试高分考生笔记》终于问世。从商业角度讲，它有些生不逢时，因为此时已经过了司法考试辅导用书的畅销季节。但是书籍从来都不是单纯的商品，它是思想、情感、知识和经验的载体。我相信，在考试前的最后几个月里，它一定会给一部分考生、特别是以自学为主的考生带来极为有益的帮助，这也是本套丛书的策划者、执笔者和我本人最大的目标。

需要说明的是，书籍的非作者序言通常是由知名专家撰写。按照这个标准，我是万万没有资格为这套丛书写序言的。盛情难却之下，只能以寥寥数百言，供读者学习疲倦时消遣。

汪华亮

2015年5月27日夜

达人备考攻略

司法考试是目前所有考试中难度最大的一个，因为它的量实在太太大，几乎涉及了中国全部的法律法规，我本身也是个法学专业的学生，现在就读于诉讼法专业，方向为民事诉讼法学，所以对司法考试有些体会。很多考生一开始由于相关备考经验的匮乏，对于很多方面都懵懵懂懂。我主要从学习态度的端正、辅导资料的选择、诉讼法的学习方法等方面给大家分享下对此的看法。

一、端正的学习态度

选择司考，要有坚定的毅力和决心。非法科学生选择司考可能只是从就业机会增多或者增加法律知识的角度出发，不会面临太大的压力。但法科学生，尤其是大三既要面对考研，又要面对司考的学生，面临着难以想象的压力。如果没有坚韧不拔的意志，很可能就会中途败在自己的手里。人最大的敌人是自己。决定通过司考，必须做好吃苦的准备，并以水滴石穿的毅力不断努力。

二、选择辅导资料

在选择参考书方面，贵精不贵多。很多考生总是热衷于收集各种资料，但到最后很多都没有翻看过，只是为促进消费做贡献了。第一，三大本是必需的，但是不建议大家作为辅导书直接看。三大本最好作为权威资料，正如字典的作用一样，用来检测辅导书争议观点的正确性，有争议的东西以三大本为参照。辅导书可以选择以三大本为依托，提炼三大本精要的书籍。第二，法条是必需的，没有法条的指导，学习缺乏系统性，也容易出现只见树木、不见森林的感觉，可以有针对性地选择一本精加工的法条。第三，真题必须要做，而且要多做、做熟，将真题涉及的所有知识点都搞明白，弄清楚。本套书正是从这几方面考虑编纂而成。

三、诉讼法的复习

（一）诉讼法的特点

从诉讼法的角度来看，我们应当注意程序法与实体法存在的很大差别，它们规制的目的和价值追求在一定范围内也是不同的。实体法和程序法如同“鸟之两翼”“车之两轮”，缺一不可。法律的宗旨在于维护公正，而程序公正是实体公正的基础，没有程序的保障，实体公正将如“镜花水月”，比如法律要保护被告人的权利，但程序法未规定申请回避、自我辩护等程序，实际上被告人的权利就无从实施。实体法设定实体权利，但却无法设定实现的途径。在某种程度上甚至可以说程序法比实体法在实现公平正义上更为重要。

（二）诉讼法复习方法

在复习司考的方法上，程序法可能更为琐碎，知识点既多且乱。所以要先复习实



体法。在时间段的掌握上,将程序法的复习放在中间阶段比较合适,复习完实体法之后,然后掌握程序法,最后才是卷一的知识。很多程序法知识如果不是在熟悉实体法的基础上,考生往往不知所措,摸不着头脑。在具体的复习上应当遵循这样的思路比较恰当:

首先,诉讼法的复习一定要把重点放在法条上,一条一条地看,先看全部的法条,包括法典,立法解释,司法解释,如刑事诉讼法,你要看刑诉法典,要看刑诉解释,还有高检规则,六机关规定,还有大量的司法解释,这都是很重要必须要去看的。在此基础上再看讲义,加深印象,之后再去看重点法条,这样连续看三遍,相信对知识点的把握会很好了。这里需要注意的是,2015年出台了新的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而且是新中国历史上最长的司法解释。那么也就意味着,考生应当对于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的部分应当重点予以掌握,甚至考前应当留出时间再看一下法条。本书收集的法条即为新的民事诉讼法解释法条。

看讲义看法条看知识点,一定要很仔细地去把握每一个知识点,这里的知识点,应该来说,大家学了多年的法律,某条法律是否重要,相信大家会有个大致判断,重要的要重点看,不重要的,一眼扫过去即可,这样可以把速度提上去,要抓住重点。我的经验是对于民事诉讼法和刑事诉讼法,法条多,而且很重要,还很难,那么就是反复多看几遍法条,对于重点法条,要能够背下来。大早上的时光好多人都会选择在这记忆力最强的时候背诵法条。另外这里面有一个放弃的问题,司考满分600分,我们只求360,复习时定然要有所放弃,对于不太重要的知识点,有的年份根本不考的知识点,如果时间不够,一定要舍得放弃。只要总体不会对知识体系造成漏洞,就要舍得去放弃。那么我们在复习时,孰轻孰重,就一目了然了。

其次,对于讲义的掌握,一定不要浮躁,要踏实下来,深入进去,慢慢体会到其中所包含的知识,并通过相互对比的方式,将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的容易混淆的知识点掌握住。同时,要遵循记忆规律,反复记忆,抓住重点,这样知识点能够铭记在心。学会放弃在这里同样适用。我们应当分清主次,不同程度的知识点给予不同的力量把握。这样才能在有限的的时间里抓住最重要最多的知识点。

再次,要注重对真题的掌握。不光是做真题,在做完真题后,一定要认真地复习,无论是对题,还是错题,都要仔细看答案解析,理解,吃透。不懂的,立马回归法条、回归知识点,再不理解的,立马问人。总之在真题的分析中,要不惜一切时间代价把问题搞懂。我是把解析中几乎所有的知识点都用红笔写在前面相应的题目旁边,然后一遍一遍看,再誊写到一个本子上,最后真题那本书,密密麻麻全是我的标注,最后的复习我只看真题旁边的标注和那个小本子了,可以说,真题的复习,最为重要。你会发现分析真题这个步骤很慢,但这是很值得的。

总之,对于司考复习,尤其是诉讼法的复习,最首要的是法条,最重要的是真题。考生应当对此予以重点把握。本书中,将重点法条置于开始,将重要知识点编成要点精述,将历年真题编成典型例题,并在其中,适当加入难点提示、易错考点、达人题库等内容,将法条、知识点、真题统筹起来。相信对于广大考生,尤其是时间上不甚宽裕的考生能有很大的帮助。

目 录

达人备考攻略	1
--------------	---

刑事诉讼法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概述	3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的概念 / 3	
第二节 刑事诉讼的基本理念 / 4	
第三节 刑事诉讼的基本范畴 / 6	
第二章 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10
第一节 基本原则概述 / 10	
第二节 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由专门机关行使 / 11	
第三节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职权 / 12	
第四节 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 13	
第五节 各民族公民有权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 / 14	
第六节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 / 14	
第七节 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不得确定有罪 / 16	
第八节 保障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 / 16	
第九节 具有法定情形不予追究刑事责任 / 17	
第十节 追究外国人刑事责任适用我国刑事诉讼法 / 18	
第三章 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和诉讼参与人	21
第一节 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 / 21	
第二节 诉讼参与人 / 22	
第四章 管 辖	26
第一节 立案管辖 / 26	
第二节 审判管辖 / 29	
第三节 特殊情况的管辖 / 32	
第五章 回 避	36
第一节 回避的理由、种类与适用人员 / 36	
第二节 回避的程序 / 38	
第六章 辩护与代理	43
第一节 辩护制度概述 / 43	



第二节 我国辩护制度的基本内容 / 44	
第三节 刑事代理 / 49	
第七章 刑事证据	53
第一节 刑事证据的概念和基本属性 / 53	
第二节 刑事诉讼证明 / 56	
第八章 强制措施	61
第一节 强制措施概述 / 61	
第二节 拘 传 / 62	
第三节 取保候审 / 64	
第四节 监视居住 / 67	
第五节 拘 留 / 69	
第六节 逮 捕 / 70	
第九章 附带民事诉讼	79
第一节 附带民事诉讼概述 / 79	
第二节 附带民事诉讼当事人 / 80	
第三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提起 / 81	
第四节 附带民事诉讼审判 / 82	
第十章 期间、送达	85
第一节 期 间 / 85	
第二节 送 达 / 87	
第十一章 立 案	89
第一节 立案的材料来源和条件 / 89	
第二节 立案程序与监督 / 89	
第十二章 侦 查	92
第一节 概 述 / 92	
第二节 侦查行为 / 93	
第三节 侦查终结 / 102	
第四节 人民检察院对直接受理案件的侦查 / 103	
第五节 补充侦查 / 104	
第六节 对违法侦查行为的申诉、控告 / 106	
第七节 侦查监督 / 107	
第十三章 起 诉	112
第一节 起诉的概念和意义 / 112	
第二节 提起公诉的程序 / 113	
第三节 提起自诉的程序 / 118	
第十四章 刑事审判概述	121
第一节 刑事审判程序 / 121	
第二节 刑事审判模式 / 121	

第三节	刑事审判原则 / 122	
第四节	审级制度 / 124	
第五节	审判组织 / 125	
第十五章	第一审程序	130
第一节	第一审程序概述 / 130	
第二节	公诉案件第一审程序 / 130	
第十六章	第二审程序	139
第一节	第二审程序的概念 / 139	
第二节	第二审程序的提起 / 139	
第三节	第二审程序的审判 / 142	
第四节	查封、扣押、冻结财物及其处理 / 145	
第五节	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的核准程序 / 146	
第十七章	死刑复核程序	152
第一节	死刑复核程序概述 / 152	
第二节	判处死刑立即执行的案件的复核程序 / 153	
第三节	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案件的复核程序 / 155	
第十八章	审判监督程序	158
第一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概念和特点 / 158	
第二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提起 / 159	
第三节	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对案件的重新审判 / 160	
第十九章	执 行	165
第一节	执行概述 / 165	
第二节	各种判决、裁定的执行程序 / 165	
第三节	执行的变更程序 / 169	
第四节	对新罪和申诉的处理 / 174	
第五节	人民检察院对执行的监督 / 175	
第二十章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	180
第一节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的特有原则 / 180	
第二节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的特点 / 181	
第二十一章	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诉讼程序	185
第二十二章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违法所得的没收程序	188
第二十三章	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的强制医疗程序	192
第二十四章	涉外刑事诉讼程序与司法协助制度	195
第一节	涉外刑事诉讼程序 / 195	
第二节	刑事司法协助 / 196	



行政诉讼法（含国家赔偿法）

第一章 行政诉讼概述	201
第一节 行政诉讼的概念和特征 / 201	
第二节 行政诉讼法 / 202	
第三节 行政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 203	
第二章 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205
第一节 概 述 / 205	
第二节 应予受理的案件 / 206	
第三节 不予受理的案件 / 208	
第三章 行政诉讼的管辖	212
第一节 行政诉讼管辖概述 / 212	
第二节 级别管辖 / 212	
第三节 地域管辖 / 214	
第四节 裁定管辖 / 215	
第四章 行政诉讼参加人	218
第一节 概 述 / 218	
第二节 行政诉讼的原告 / 218	
第三节 行政诉讼的被告 / 221	
第四节 行政诉讼的第三人 / 223	
第五节 共同诉讼人 / 224	
第六节 诉讼代理人 / 226	
第五章 行政诉讼程序	230
第一节 起诉与受理 / 230	
第二节 行政诉讼的第一审程序 / 232	
第三节 行政诉讼的第二审程序 / 232	
第四节 行政诉讼审判监督程序 / 234	
第六章 行政诉讼的特殊制度与规则	238
第一节 行政诉讼证据 / 238	
第二节 行政诉讼的法律适用 / 240	
第三节 行政案件审理中的特殊规则 / 242	
第四节 涉外行政诉讼 / 244	
第七章 行政案件的裁判与执行	247
第一节 行政诉讼的判决、裁定与决定 / 247	
第二节 行政诉讼的执行和非诉行政案件的执行 / 249	
第八章 国家赔偿	251
第一节 国家赔偿 / 251	
第二节 国家赔偿法 / 251	

第三节 国家赔偿的构成要件 / 252	
第九章 行政赔偿	255
第一节 行政赔偿概述 / 255	
第二节 行政赔偿的范围 / 256	
第三节 行政赔偿请求人和赔偿义务机关 / 257	
第四节 行政赔偿程序 / 259	
第十章 司法赔偿	262
第一节 司法赔偿概述 / 262	
第二节 司法赔偿范围 / 262	
第三节 司法赔偿请求人和赔偿义务机关 / 264	
第四节 司法赔偿程序 / 265	
第十一章 国家赔偿方式、标准和费用	270
第一节 国家赔偿的方式 / 270	
第二节 国家赔偿的计算标准 / 271	
第三节 国家赔偿费用 / 273	

民事诉讼法（含仲裁法）

第一章 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法	277
第一节 民事诉讼 / 277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 / 278	
第二章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与基本制度	280
第一节 基本原则 / 280	
第二节 基本制度 / 283	
第三章 主管与管辖	288
第一节 民事诉讼主管 / 288	
第二节 管辖概述 / 289	
第三节 级别管辖 / 290	
第四节 地域管辖 / 291	
第五节 裁定管辖 / 296	
第六节 管辖权异议 / 298	
第四章 诉	303
第一节 诉的概念与特征 / 303	
第二节 诉的要素 / 303	
第三节 诉的分类 / 304	
第四节 反 诉 / 306	
第五节 诉的合并与分离 / 307	
第五章 当事人	311
第一节 当事人概述 / 311	



第二节 共同诉讼 / 313	
第三节 诉讼代表人 / 316	
第四节 第三人 / 318	
第六章 诉讼代理人	326
第一节 诉讼代理人概述 / 326	
第二节 法定诉讼代理人 / 327	
第三节 委托诉讼代理人 / 328	
第七章 民事证据	330
第一节 民事证据概述 / 330	
第二节 民事证据的种类 / 331	
第三节 民事证据的分类 / 334	
第四节 证据的保全 / 336	
第八章 民事诉讼中的证明	339
第一节 证明对象 / 339	
第二节 证明责任 / 340	
第三节 证明标准 / 342	
第四节 证明程序 / 342	
第九章 期间、送达	347
第一节 期 间 / 347	
第二节 送 达 / 348	
第十章 法院调解	351
第一节 法院调解概述 / 351	
第二节 法院调解的原则 / 352	
第三节 法院调解的程序 / 353	
第四节 调解书及调解效力 / 354	
第十一章 保全与先予执行	357
第一节 保 全 / 357	
第二节 先予执行 / 359	
第十二章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362
第一节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的概念 / 362	
第二节 妨害民事诉讼行为的构成和种类 / 362	
第三节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的种类和适用 / 363	
第十三章 普通程序	366
第一节 普通程序概述 / 366	
第二节 普通程序的基本阶段 / 367	
第三节 撤诉和缺席判决 / 371	
第四节 延期审理、诉讼中止和诉讼终结 / 374	
第十四章 简易程序	379

第一节	简易程序的概念和适用范围 / 379	
第二节	简易程序的具体适用 / 382	
第十五章	第二审程序	388
第一节	第二审程序概述 / 388	
第二节	上诉的提起和受理 / 389	
第三节	上诉案件的审理 / 390	
第四节	上诉案件的裁判 / 393	
第十六章	特别程序	397
第一节	特别程序的概念、特点和适用范围 / 397	
第二节	选民资格案件的审理 / 398	
第三节	宣告公民失踪案件的审理 / 399	
第四节	宣告公民死亡案件的审理 / 400	
第五节	认定公民无行为能力或者限制行为能力案件的审理 / 401	
第六节	认定财产无主案件的审理 / 402	
第七节	确认调解协议案件的审理 / 402	
第八节	实现担保物权案件的审理 / 404	
第十七章	审判监督程序	407
第一节	审判监督程序概述 / 407	
第二节	基于审判监督权提起再审 / 407	
第三节	基于检察监督权的抗诉提起再审 / 408	
第四节	基于诉权的申请再审 / 410	
第五节	再审案件的审判程序 / 414	
第十八章	督促程序	420
第一节	督促程序概述 / 420	
第二节	支付令的申请、审查和发出 / 420	
第三节	对支付令的异议 / 422	
第十九章	公示催告程序	425
第一节	公示催告程序概述 / 425	
第二节	公示催告申请的提起和受理 / 426	
第三节	公示催告案件的审理 / 427	
第二十章	民事裁判	429
第一节	民事裁判的概念 / 429	
第二节	判 决 / 429	
第三节	裁 定 / 430	
第四节	决 定 / 431	
第二十一章	执行程序	432
第一节	执行程序概述 / 432	
第二节	执行开始 / 439	



第三节 执行措施 / 441	
第四节 暂缓执行 执行中止 执行终结 / 442	
第二十二章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	447
第一节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概述 / 447	
第二节 涉外民事诉讼管辖 / 448	
第三节 涉外民事诉讼中的期间、财产保全与送达 / 449	
第四节 司法协助 / 450	
第二十三章 仲裁与仲裁法概述	452
第一节 仲裁概述 / 452	
第二节 仲裁法概述 / 453	
第二十四章 仲裁委员会和仲裁协会	456
第一节 仲裁委员会、仲裁协会 / 456	
第二节 仲裁规则 / 457	
第二十五章 仲裁协议	458
第一节 仲裁协议概述 / 458	
第二节 仲裁协议的内容 / 458	
第三节 仲裁条款的独立性 / 459	
第四节 仲裁协议的效力 / 460	
第二十六章 仲裁程序	464
第一节 申请与受理 / 464	
第二节 仲裁保全 / 465	
第三节 仲裁庭的组成 / 467	
第四节 仲裁审理 / 468	
第五节 仲裁中的和解、调解和裁决 / 469	
第六节 简易程序 / 471	
第七节 仲裁时效 / 472	
第二十七章 申请撤销仲裁裁决	475
第一节 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概念和特征 / 475	
第二节 申请仲裁裁决的条件和理由 / 475	
第三节 法院对撤销仲裁裁决申请的处理及其法律后果 / 476	
第二十八章 仲裁裁决的执行与不予执行	478
第一节 仲裁裁决的执行 / 478	
第二节 仲裁裁决的不予执行 / 478	
第三节 仲裁裁决的中止执行、终结执行和恢复执行 / 479	
第二十九章 涉外仲裁	481
第一节 涉外仲裁机构 / 481	
第二节 涉外仲裁程序 / 482	
第三节 对涉外仲裁裁决的撤销和不予执行 / 483	

第四节 对涉外仲裁裁决的执行 / 483

参考答案与解析 484

附录：2015 年司考大纲精选新增法条

行政诉讼法（含国家赔偿法）部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 589

(2014. 6. 1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适用质证程序审理国家赔偿案件的规定 / 590

(2013. 12. 19)

刑事诉讼法部分

人民检察院办理减刑、假释案件规定 / 592

(2014. 7. 21)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网络犯罪案件适用刑事诉讼程序若干问题的意见 / 594

(2014. 5. 4)

民事诉讼法（含仲裁法）部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北京、上海、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案件管辖的规定 / 596

(2014. 10. 3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巡回法庭审理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 596

(2015. 1. 2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598

(2015. 1. 6)